

七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南马路小学校维修工程(二次)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黑龙江省洋鹏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5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9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省洋鹏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7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• 企业名称: **黑龙江省洋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**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 [返回](#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2311213298244460	注册资本:	8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建筑业
成立日期	2015年08月05日	行业	其他房屋建筑业 截图(Alt + A)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|
 经营范围信息 |
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|
 企业黑名单信息 |
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104]JFCGC[CS]20220001-1 第(1)包 2022-08-06 13:31:55
 黑龙江省洋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-08-06 13:31:55